向“小三”索取赔偿金

1， 向“小三”索取赔偿金

由于丈夫婚外情，导致离婚的情况下，丈夫以及“小三”在精神上都对妻子造成一定的伤害。在这个时候，丈夫和“小三”有共同的违法行为，根据民法 719 条 2 个人都对妻子有赔偿精神损失的连带责任。所以妻子不仅可以向丈夫本人，而且可以向“小三”索取精神损害的赔偿金。

但是，也有特别情况的时候。比如说，是由于丈夫引起婚外情，或者是丈夫强求和“小三”发展关系的时候，妻子对于“小三”提出索取赔偿金可以不会被接受。即使是通过赔偿金索取的请求但是金额也很有限。

2， 向丈夫和“小三”同时索取赔偿金的手续

向丈夫和“小三”同时索取赔偿金的情况时，在向丈夫提出离婚以及请求赔偿金的调停的同时，可以向家庭审判所提出向“小三”索取赔偿金的调停。

如果调停不成立的话，向丈夫提出离婚以及请求赔偿金诉讼的同时，也可以向家庭审判所提出向“小三”索取赔偿金的诉讼。

在家庭裁判所向丈夫提出离婚以及请求赔偿金诉讼以后，也可以也可以向家庭审判所提出向“小三”索取赔偿金的诉讼，然后可以将 2 个诉讼合并。

在离婚成立以后，没有过了时效期的期限之内，在离婚成立的条件之上，向“小三”索取赔偿金的诉讼需要向地方裁判所提出。

3，向丈夫和“小三”分别索取赔偿金的手续

向丈夫和“小三”分别索取赔偿金的情况时，首先要提起调停。在这种情况，简易裁判所和家庭裁判所都受理向“小三” 索取赔偿金调停的请求。

因为没有规定“小三” 索取赔偿金必须经过调停的阶段，所以也可以绕过调停直接进行提出诉讼。如果是直接提出诉讼的情况时，要向家庭裁判所或者是地方裁判所直接提出。